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文件

山传院字〔2017〕48号

关于印发《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院级科研项目管理辦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现将《山东传媒职业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管理辦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2017年11月30日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院级科研项目管理辦法

第一章 总則

第一条 为了不断增强我院教师的科研创新能力，促进学科建设与发展，培养教师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竞争力，加强科研项目管理，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建立高效顺畅的管理运行机制，根据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院级科研项目贯彻科学、公正、公开的原则，每年集中申报一次，研究期限为1年，学校每年划拨专项经费用以资助院级科研项目。

第三条 申报山东传媒职业学院院级科研项目是申报其他各级别科研项目的前提和基础。

第四条 教务处是院级科研项目的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受理、评审、检查、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院级科研项目面向全院在职在岗的教学人员（不含院聘专家），凡符合立项条件的教学人员均可通过其教授课程所在系（部）提出申请。

第六条 院级科研项目的立项范围是：选题跟踪国内学术前沿，突出广电行业特色和教育特色，符合我国和山东省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理论意义

和现实意义的科研项目。

第七条 立项条件

1. 项目承担人员须具备一定的科研基础，主要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的研究工作。

2. 项目负责人无在研的院级科研项目，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相关科研成果为近两年两篇省级刊物正式刊发论文（附原件）。课题组成员相关成果为近一年一篇省级刊物正式刊发论文（附原件），课题组成员只能参加院级一项课题申报。

3. 项目研究方向分为四个方向：广播影视和新闻出版、传媒教育、职业教育及思政理论。

4. 全院课题选题按年度院级课题指南，超出指南范围的选题不再受理。

5. 项目申请经费实事求是，预算合理。

第三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八条 教务处依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之规定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对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以评审。

第九条 申报程序

1. 学院教务处每年 10 月中旬下发本年度院级科研项目申报通知。

2. 申请人根据申报项目情况如实填写《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申请表》。申请人所在系（部）对申报项目进行

初审，并签署具体意见，加盖系（部）公章后统一报送教务处。

第十条 由教务处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根据立项内容选聘外聘专家，外聘专家不低于专家数的 50%，外聘专家应具有相关研究领域副教授以上职称，以后逐步增加外聘专家的比例，条件成熟时实行匿名评审。经院领导审核后确定本年度的院级科研项目。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教务处对院级科研项目实行年度检查制度，检查内容包括：

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是否按计划投入研究力量。
2. 研究经费开支是否合理，管理是否规范。
3. 研究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办法。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中不得擅自更改项目负责人或研究内容，不得擅自延长研究时限或终止计划，确因不可抗拒原因需要更改或终止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交更改或撤销申请报告，并附项目实施小结，报教务处批准备案。其中延期项目延长时限一般不得超过半年，如超过 8 个月后仍未完成，学校将撤销该项目，并追回已拨经费资助，且不得申报其他各级别科研项目。

第十三条 对严重失职等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失败的项目研究人，5 年内不得申报山东传媒职业学院院级科研项目。

第十四条 项目研究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其支出与管理

要严格执行《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因故撤销或中止的项目，收回已拨经费的全部；对违反相关规定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并核实后，撤销对项目的资助，并收回已拨全部经费。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十五条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院级科研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做出总结，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书》，并附带相关研究成果及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当年结项课题文科重复率低于 30%，理科附查新报告（查新机构以院里核定为准），当年将这两项作为课题验收的重要指标。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撤销项目、追回资金。

第十七条 院级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形式为论文的必须要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局正式公布的期刊上正式发表；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需节选主要内容作为论文正式发表，并附带研究报告全文；成果形式为著作的应正式出版。论文在结项后半年发表，研究报告和论著在结项后一年发表。如确因特殊情况尚未正式出版的成果（书稿），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院里同意后由院里组织相关专家评审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其中参加评审的专家不得少于 5 人，校外专家不得少于五分之三；研究成果形式为应用研究的应出具科技查新报告，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院里同意后由院里组织相关专家评审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其中参加评审的专家不得少于 5 人，校

外专家不得少于五分之三。

第十八条 研究成果至少有一项是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者所产生的成果，单位署名必须为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第十九条 正式发表论文、出版著作名称应与原计划项目名称保持基本一致。

第六章

第二十条 为提高院级课题的影响，自 2018 年开始院里对结项的课题组织评比，凡结项课题在国内重要检索机构（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等机构）转载或辑目者，视为课题评比优秀奖的必备条件。被重要检索机构收录者，院里优先推荐参加省部级课题申报，并优先推荐参加国家一级学会论著评奖。连续两年评为院级优秀奖，除奖励课题负责人外，同时奖励所在系部。

第七章

第二十一条 近年来高校屡屡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教育部于 2016 年出台了第 40 号令，该令对防范各类学术不端作了明确规定，从今年起，学院对科研出现的学术不端行为，按照教育部第 40 号令执行。学院拟出台学院防范学术不端办法，加大对此行为的规范力度。

第八章 课题资金使用

第二十二条 课题资金使用参照《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科

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院内发送：学院领导,院属各部门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30 份